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92 2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號：TID/HKI 1

執事先生：

致投資者通告第 1/2017 號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程序

I. 引言

內地和香港於 2003 年簽署了《安排》，其內容涵蓋貨物和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雙方其後就進一步的開放措施進行多輪磋商，於 2004 年至 2013 年間共簽署十份補充協議，並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5 年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最新在《安排》框架下簽署的協議，分別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的《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投資協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有關在《投資協議》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證明書》）的要求及程序，請參閱下文。

II. 詳情

內地在《投資協議》下的開放措施

3. 《投資協議》是內地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模式開放非服務業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除該協議附件 2 所列的 26 項措施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在非服務業範疇（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享有國民待遇。《投資協議》文本可於本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下載。

4. 在《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可在特定的非服務業投資領域享受比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更優惠的准入待遇。有關的非服務業如下：

- (i) 船舶（含分段）製造；
- (ii) 幹線、支線飛機製造，3噸級及以上直升機製造；
- (iii) 通用飛機製造；
- (iv) 特殊和稀缺煤類開採；及
- (v) 鎢冶煉。

5. 香港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進行或新增投資，須要申請《證明書》。在《投資協議》下，「商業存在」指一方任何類型的商業或專業機構在另一方境內：（一）設立、取得或經營一企業，或（二）設立或經營一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商業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投資（如購買金融產品、房地產、無形資產等），或自然人形式的投資者，或在對香港優惠開放以外的非服務部門進行或新增投資，均不須申請《證明書》。

香港投資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

6. 依照《投資協議》第二條第二款的定義，投資者是指尋求從事、正在從事或者已經從事一項涵蓋投資的一方或其自然人或企業：

- (i) “自然人” - 對香港而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ii) “企業” - 依照《投資協議》第二條第五款的定義，企業是指（一）根據一方法律組成或組織的實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不論私人擁有或政府擁有，也不論其責任是有限責任還是其他形式，例如公共機構、公司、基金會、代理、合作社、信託、社團、協會和類似實體，以及私人公司、企業、合夥、機構、合資企業和組織；以及（二）任何此類實體的分支機構。

7. 在香港投資者為自然人的情況下，申請者可直接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申請《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而毋須申請《證明書》。但根據《投資協議》附件 1 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上述的香港投資者應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證明，其中屬於中國公民的還應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8. 在香港投資者為企業的情況下，如擬以「商業存在」形式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申請享有《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必須符合《投資協議》附件 1 中有關香港投資者定義的相關規定(見附錄一)。因此，上述的投資者應先根據《投資協議》附件 1 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申請《證明書》(樣本見附錄二)。《投資協議》內有關條款可於本署以下網頁瀏覽—

-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9. 申請《證明書》時，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見下文第 12(i)段)申報其在香港從事的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其擬在內地投資的性質及範圍。申請者亦須完成一份法定聲明(見下文第 12(ii)段)。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及法定聲明申報其在香港從事的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時，應參閱附錄五，並從中選擇最能適切表述其在香港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一個行業。有關申請者在香港所從事的業務資料，一般會顯示於其財務報表、商業登記證、業務合約或單據等文件上。

10. 已獲發《證明書》的香港投資者，可憑其有效的《證明書》向內地申請《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見下文第 24 及 25 段)，優惠待遇不只限於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本署建議投資者須確定並充份了解適用於其擬在內地申請優惠待遇的行業的內地法律法規要求。

11. 另外，根據《投資協議》附件 1 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已獲發《證明書》的香港投資者向內地申請《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時，還須遵守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如內地相關審核機關在審核香港投資申請時認為有必要，香港投資者須接受相關審核機關審核其香港投資者資格。

申請《證明書》的文件要求

12. 香港投資者向本署申請《證明書》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填寫妥當的《證明書》申請表格一份 [表格 TID 117] (表格見附錄三，或可於本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下載)；
- (ii) 填寫妥當的法定聲明一份。該法定聲明必須由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士^(註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及簽署。該法定聲明須用中文填寫。聲明格式載於附錄四(甲) [表格 HKI 001]，而需要傳譯員翻譯聲明內容的申請者請使用附錄四(乙) [表格 HKI 002] 的聲明格式。兩份聲明格式均可於本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下載；
- (iii) 列載於附錄五內各行業所需的證明文件資料；及
- (iv) 如申請涉及公司集團，請按照下文第 14、15 及 16 段的要求遞交所需證明文件資料。

13. 若本署根據申請者遞交列於附錄五內的文件，無法核實申請者在香港的實質性商業經營是否屬於其申請表格和法定聲明中所申報的行業，本署可要求申請者遞交其他文件以支持其《證明書》的申請。

(註一) 「香港投資者」的獲授權人士必須是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是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

涉及公司集團的申請

1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二條，公司集團是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經考慮後，同意沿用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處理方法，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的公司集團定義的營運模式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香港投資者，在符合列載於本通告內的規定下，應能申請以《投資協議》的優惠待遇在內地投資。因此，雙方同意按照《投資協議》的規定，採用下列彈性措施，處理涉及公司集團的《證明書》申請：

- (i) 申請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在遞交申請前已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三年以上；
- (ii) 如法例有規定，申請者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註二)應取得從事有關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
- (iii) 申請者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遞交申請前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連續三年以上；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
- (iv) 如申請者是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來符合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判斷標準，須證明該全資附屬公司在申請者遞交申請前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連續三年以上期間，與申請者維持從屬關係；
- (v) 如申請者或其經營有關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用作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業務場所，並非由它們直接擁有或租用，則有關業務場所的業主或租戶須為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或該集團的附屬公司^(註三)，並同意申請者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業務場所從事有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及
- (vi) 如為申請者或其經營有關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員工，並非由申請者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聘用，則有關的員工須由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或該集團的附屬公司直接聘用。而申請者或其經營有關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相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員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有關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註二) 在本通告中“全資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8 條第(1)款的相關釋義。跟據該條款，某法人團體除了申請者、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為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三) 在本通告中，“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至 15 條中的相關釋義。

15. 如申請者希望利用上文第 14 段中有關公司集團的彈性措施，除須按上文第 12 段的規定遞交《證明書》申請表格一份[表格 TID 117]、法定聲明一份，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資料外，亦須遞交《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一份[表格 TID 117A]及該補充表格所指定的證明文件。上述的補充表格見附錄六，亦可於本署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16. 若本署根據申請者遞交的《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表格 TID 117A]，無法核實申請者在香港的實質性商業經營是否屬於其申請表格和法定聲明中所申報的行業，本署可要求申請者遞交其他文件以支持其《證明書》的申請。

《證明書》的申請程序

17. 按上文第 12 及 15 段所規定，每份《證明書》申請必須包括一份已填寫妥當的申請表格[包括公司集團補充表格(如適用)]，一份法定聲明，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證明書》申請表格應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往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該組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 至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一時三十分 至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本署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者發出收據。根據申請者申報及遞交的文件資料，本署會評審有關申請者是否符合《投資協議》附件 1 規定的香港投資者標準。本署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會委託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任何獨立專業機構/人士協助確認/核實在申請表格內所申報及隨附文件(包括法定聲明)內所列的資料。另外，無論在任何時候，本署均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有關的申請。

18. 在正常情況下，本署會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表格、法定聲明和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的十四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在完成審批後，本署會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本署認為符合香港投資者標準的申請者會收到有關申請的付款通知書。申請者完成付款手續後便可獲發《證明書》。款項可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若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填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假如申請表格並未填寫妥當或申報的資料存有差異，或未附有須要與申請表格一同遞交的所有文件，或隨附文件中的資料存有差異，審核時間會較長。若申請者未能提供正確資料及/或所需的文件資料(包括法定聲明)，例如，未能根據本署要求，遞交文件證明其在申請表格及法定聲明中申報的在香港的實質性商業經營所屬行業(有關文件見上文第 9 段)，其申請將不獲批准。另外，申請者若在法定聲明中在要項上作出虛假的陳述，例如：虛報其在香港營運業務的性質和範圍，本署將把有關申請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調查而申請人可能被檢控(詳情見下文第 33 段)。

申請費用

19. 《證明書》現行的申請費用為每份港幣 1,550 元。除申請費用外，申請者亦須支付一切有關確認/核實上文第 12、13、15 及 16 段，以及附錄五所列的文件資料的費用。

修改/取消申請

20. 若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內所載有關《投資協議》下符合香港投資者條件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者須按上文第 12(ii)段所述的規定，重新作出法定聲明，並把新的法定聲明，連同新的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一併以郵遞方式或親身交往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

21. 另外，若申請者擬取消有關《證明書》申請，應立即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向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遞交要求取消有關申請的書面函件。

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取消《證明書》的程序

22. 有效的《證明書》持有人，可在特定情況下，為其有效的《證明書》申請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或申請取消該《證明書》。有關的申請規定和程序，請參閱本署將發出的最新相關《致投資者通告》。有關通告可於本署以下網頁瀏覽—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i/i_maincontent.html

《證明書》的續期安排

23. 《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為方便有需要的《證明書》持有人延長其《證明書》有效期，本署提供自願性的《證明書》續期安排。符合條件的《證明書》持有人可於《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日期前 60 天至屆滿日期後 180 天的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續期申請。有關續期安排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署將發出的最新相關《致投資者通告》。有關通告可於本署以下網頁瀏覽—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i/i_maincontent.html

向內地申請以《投資協議》中的有關優惠待遇從事業務的程序

24. 香港投資者在獲得本署發出的《證明書》後，擬申請取得《投資協議》中的優惠待遇在內地投資，應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內，按《投資協議》附件 1 第四條的程序(見附錄七)，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辦理申請。現時已在內地投資的香港企業投資者，只有在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業部門(見上文第 4 段)新增投資時，才須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並須申請《證明書》。

25. 特區政府就在內地從事《投資協議》中的業務的申請程序及手續，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就有關資料所收集到的

最新資訊，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資料處理

26. 本署會確保在《證明書》申請表格，以及在隨附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法定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就此而言，本署或獲本署授權人士/機構，會將上述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及查證《證明書》申請的各項事宜，以及有關的統計及研究工作。

27. 本署會對有關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內地有關機構審核申請者申請取得《投資協議》的待遇(見上文第 24 段)，或以便作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用途；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有關申請者/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如有需要，本署會聯絡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指定獨立機關及人士，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以供核實之用。

28.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者/資料當事人，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他們可前往本署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本署網頁下載該表格(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填寫後交回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以提出查閱要求。本署會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後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可書面提出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

29. 另外，本署會公布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持有有效的《證明書》的企業名稱。如有疑問，請致電 3403 6004 與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客戶服務經理聯絡。

III. 重要事項

30. 申請者有責任詳實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供必須的證明文件(包括法定聲明)。未能提供正確及完整的資料將會影響本署及其他有關機構考慮及審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不獲批准。

31. 假如申請者在《證明書》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資料變更，導致其不再符合香港投資者資格的情況，該《證明書》持有人須視乎情況^(註四)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同時提出取消《證明書》的申請。如發現申

^(註四) 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若內地與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證明書》持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該《證明書》持有人就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已作出的投資，仍可繼續運作而無須申請新的《證明書》，但該《證明書》持有人不能再使用其之前取得的《證明書》就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有關的香港投資者可於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取得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滿一年後重新申請《證明書》，以在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

請者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證明書》，本署可取消其申請或撤銷已發出的《證明書》。

32. 自《投資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之日起，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投資者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滿一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投資者屬於香港投資者。

3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34. 如申請表格、有關的證明文件及/或法定聲明是以郵遞方式提交，本署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IV. 查詢

35. 有關香港投資者資格核實的申請程序或細則的查詢，請聯絡本署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

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05 室
電話：3403 6428
傳真：3547 1348
電郵：hki@tid.gov.hk

工業貿易署署長

(凌嘉欣 代行)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致投資者通告》第 1/2017 號的附錄

- | | |
|---------|--|
| 附錄一 | 《安排》—《投資協議》附件 1
「關於“投資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撮錄 |
| 附錄二 |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樣本 |
| 附錄三 |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格 [表格 TID 117] |
| 附錄四 (甲) | 法定聲明格式 [表格 HKI 001] |
| 附錄四 (乙) | 法定聲明 (需要傳譯員翻譯) 格式 [表格 HKI 002] |
| 附錄五 | 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所需的證明文件 |
| 附錄六 |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
[表格 TID 117A] |
| 附錄七 | 《安排》—《投資協議》附件 1 的撮錄 (第四條) |